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江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劉浚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志源即元順米廠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所為第一審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不合程式;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,326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5,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補正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巧吟